



King County

执法监督办公室

2021年2月16日

收函人： 金县警长办公室 (KCSO) 副警长 Patti Cole-Tindall

发函人： 执法监督办公室 (OLEO) 临时负责人 Adrienne Wat

关于： 修正 IIU2020-436 的建议调查结果

内部调查小组 (Internal Investigations Unit, IIU) 通知执法监督办公室 (Office of Law Enforcement Oversight, OLEO)，OLEO 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确认彻底并客观地完成事实调查后，该小组起草了调查结果（调查编号：IIU2020-436）。OLEO 已根据《金县法典》第 2.75.040(C) 款规定独立审核调查结果，对部分结果持不同意见，并给出以下调查结果。

针对各调查对象的指控

	通令手册 (General Orders Manual, GOM) 指控	警长办公室指挥官调查结果	OLEO 建议的调查结果
受调查的警员1号	(1) 3.00.020(3)(a)： 正确行使权利	没有事实根据	指控成立
	(2) 3.00.015(2)(d)： 使用过度或不必要的武力	无罪	指控成立
受调查的警员2号	(1) 3.00.015(2)(d)： 使用过度或不必要的武力	无罪	无罪

事件概要

IIU 调查了上述指控，该指控涉及 2020 年 10 月 7 日发生的事件。

2020年10月7日上午，受调查的警员1号在驾驶巡逻车值守的过程中，看到有人（即投诉人）站在自动取款机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ATM) 前。他指出投诉人看起来比较可疑，并认为该投诉人当时可能正在故意破坏ATM。该警员表示投诉人的双手可能在取款机读卡器那里停留了五到三十秒，他认为此行为看起来十分异常。受调查的警员1号在车上无法看到ATM是否有任何损坏。

受调查的警员1号在进行观察之后，决定靠近投诉人以进一步调查潜在的故意破坏行为。他将车开到ATM附近，下车后让投诉人别动。投诉人拒绝这样做，然后离开。受调查的警员1号告诉投诉人如果不停下来，则将以妨碍公务为由实行逮捕，但投诉人没有停下。受调查的警员1号通过无线电说明，他有合理原因以妨碍公务罪实行逮捕。他在让投诉人停下之前并未先确认ATM是否有任何损坏。

受调查的警员1号坐进巡逻车并开往投诉人离开的方向。受调查的警员1号下车后抓住投诉人的手臂，并将投诉人按在车上。投诉人转过身，从受调查的警员1号的防弹背心抓出备用弹匣。受调查的警员1号随后用双臂搂住投诉人，将其推倒在地。这时，受调查的警员2号抵达现场提供协助。两名警员均指出他们在投诉人拒绝服从命令后击打其背部。他们表示投诉人遭到击打后便服从命令，并且他们能够为其戴上手铐。

投诉人指控警员无故拘留他，并在肢体接触过程中朝他的头部击打四五拳。

两名警员均否认击打投诉人头部。他们表示不知道投诉人何时可能被打到头部，并且投诉人从未在肢体接触过程中说明感到疼痛。

之后经检查，ATM运作正常且无损坏迹象。

附近加油站提供的视频显示有打斗过程。但巡逻车灯光反射导致该视频画面不清晰。该视频没有捕捉到在ATM附近发生的事。

分析

针对受调查的警员 1 号的指控：

1) 正确行使权利

根据 GOM 第 3.00.020(3)(a) 款规定，警员应了解执法权力的行使范围和限制。以及根据 GOM 第 5.00.020 款规定，即拘留/搜查而不逮捕（拦截及搜查）：

如果警官/警员以任何实际形式剥夺任何人的行动自由，便是在采取宪法规定的控制行为。根据此项法律规定，警官无需合理原由即可出于“合理怀疑”（而非预感或猜测）采取此行动。此即为典型的 *Terry v. Ohio*（*特里诉俄亥俄过度或不必要的武力州案*）拦截。警官/警员必须清楚简短地说明拦截理由。简短性通常取决于各项事件的实际情况。拘留的意义在于警官/警员可以提问并进行观察，在此过程中可能形成合理原由。公民没有义务回答问题，如果没有发现其他问题，警官/警员必须立刻释放该公民。

OLEO 不认可金县警长办公室 (King County Sheriff's Office, KCSO) 的分析，即受调查的警员 1 号已经阐明了充分事实来证明 *Terry* 拦截是合理的。受调查的警员 1 号认为投诉人当时正在破坏 ATM，但他在 IIU 面谈过程中说明了他无法从车中发现任何明显损坏迹象。而且，受调查的警员 1 号指出投诉人在 ATM 停留较长时间，但他在 IIU 面谈中表示在五到三十秒后试图接触投诉人。记录清楚显示，在拦截投诉人之前，受调查的警员 1 号并未查看或检查 ATM 是否遭到任何破坏以验证他的预感。虽然投诉人并未按要求停下而是离开，但仅凭这些事实无法构成合理怀疑。此外，受调查的警员 1 号最初试图在 ATM 附近拦截投诉人。在投诉人离开后以及该警员再次坐上巡逻车开往投诉人离开的方向之前，他曾有机会确认 ATM 是否有任何损坏迹象。相反，他在与受调查的警员 2 号一起逮捕投诉人后才检查 ATM，并且没有发现任何损坏。虽然发现了标有其他姓名姓名的信用卡，但这是在投诉人被捕后才查明的，并且不能事后证实该警员实行 *Terry* 拦截的预感。

基于上述分析，OLEO 建议：**对违反正确行使权利的指控成立**。除了预感投诉人可能正在故意破坏 ATM 之外，受调查的警员 1 号没有阐明任何其他事实，并且因没有检查 ATM 是否损坏而未能提出事实来证明合法实行 *Terry* 拦截。此外，根据受调查的警员 1 号提供的有限信息，投诉人没有义务停下并与该警员谈话；因此，没有任何合理原由支持以妨碍执法人员罪实行逮捕。

2) 使用

根据 GOM 第 6.00.010 款规定，警长办公室成员只能在客观合理的情况下使用武力：

特定情况下使用武力的合理性取决于警官使用武力时所了解的*整体情况*，同时权衡警官采取的行动是否侵犯了武力使用对象的权利。客观性是依据当场持有合理原由的警官的观点来判断，而非依据事后见解，并予以考量紧张、迅速发展且通常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局面。此分析中的考量因素包括所涉罪行的严重程度、嫌疑犯是否构成直接威胁，以及嫌疑犯是否正强烈抵抗或试图逃避逮捕。

在判定是否合理使用武力时，首先审查的问题是警官是否有合法权利来拦截武力使用对象。如果警官没有进行拦截或拘留的合法权利，无论使用任何武力，都将被视作不合理，进而被视作过度且不必要的行为。

正如 OLEO 针对上述*正确行使权利*的指控所分析的那样，受调查的警员 1 号并未提供充分信息来表明因出于合理怀疑而实行 *Terry* 拦截，或在持有合理原由的情况下妨碍执法人员罪实行逮捕。由于此次拦截不合法，因此受调查的警员 1 号所使用的武力不具客观合理性。因此，使用的任何武力均过度且不必要。

基于上述分析，OLEO 建议：**对使用过度或不必要武力的指控成立。**

针对受调查的警员 2 号的指控：

1) *使用过度或不必要的武力*

受调查的警员 1 号没有合法权利，而这不能归因于受调查的警员 2 号。

除了妨碍执法人员之外，受调查的警员 2 号并不了解或知晓实行拦截的根本原因。他抵达现场时，受调查的警员 1 号正试图拘留投诉人。OLEO 认可 KCSO 对于受调查的警员 2 号的行为的分析，即**免除对其使用过度或不必要武力的指控。**